

Cengiz and Others v. Turkey

（土耳其政府封鎖 YouTube 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二庭於 2015/12/01 之裁判*

案號：48226/10 及 14027/11

林昕璇**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由於網路的普及性以及其存儲和傳播大量資訊的能力，在增強公眾獲取新聞的能力和促進一般資訊傳播上發揮重要作用，具備實踐言論及表意自由的重要性。網路用戶所從事的表意性言論活動，在網路上扮演一個前所未見的行使表意自由平台。YouTube 是一個影片放置網站，供用戶在該網站上傳、觀看和分享影片，是行使自由接收和傳遞資訊和思想的重要手段。YouTube 亦可傳遞和承載傳統媒體經常忽略的政治性內容，促成公民新聞業的興起。基於 YouTube 平台的特徵、觸及度、其造成的影響力以及無可取代性，是一個特殊且具備不可替代性的言論管道。

2. 「事前限制」並非當然與公約牴觸，但是必須試圖形塑一個法律框架，藉以確保嚴格控制和有效的司法審查，以避免任何濫用的可能。司法審查的目的在於防止濫用，對於國家干預措施的司法審查，必須權衡各種彼此間互相競逐的利益，並試圖在互相抗衡的利益間取得平衡。土耳其因欠缺針對外國網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法學博士，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站的 URL 過濾技術，導致行政機構 TİB 決定封鎖所有登入整個網站的權限，此一措施導致大量資訊不可近用與不可取得，已經大幅度限制網路用戶的權利，並且衍生出嚴重的附帶影響。

涉及公約權利

公約第 10 條表意自由

事實

I. 本案相關情事

5. Cengiz 先生 1974 年出生，現居住於伊茲密爾，他擔任 Izmir 大學法律系的講師，也是言論自由領域的專家和法律實務工作者。Akdeniz 先生和 Altıparmak 先生分別出生於 1968 年和 1973 年，Akdeniz 先生是 Istanbul Bilgi 大學法律系的法學教授。Altıparmak 先生則是 Ankara 大學政治學系法律助理教授，同時擔任該大學人權中心主任一職。

A. 關於 YouTube 的封鎖令

6. YouTube (www.youtube.com) 是個主流影片搜尋和分享平臺網站，提供用戶上傳、觀看和共享線上影片的服務。網站上或 YouTube 頻道上的大多數影片，是任何網路使用者均可觀看的，但是，限於具有 YouTube 帳戶的用戶，才能上傳影片。該平台於是超過 76 個國家/地區的網路使用者普遍使用的平台，每個月有超過 10 億訪客的瀏覽次數，總計觀看超過 60 億小時的影片。

7. 2008 年 5 月 5 日，根據 2007 年 5 月 4 日頒行之規制網路出版物和打擊網路犯罪之 5651 號法律（以下稱第 5651 號法律）第 8 (1) (b)，(2)，(3) 和 (9) 條，安卡拉初審刑事法院下達了封鎖 www.youtube.com 及提供網路連結之 IP 位址 208.65.153.238 至 IP

位址 208.65.153.251 的命令。該法院認為，該網站上的十頁內容（十個影片檔）違反了 1951 年 7 月 25 日第 5816 號法律禁止侮辱阿塔圖爾克（Atatürk）的記憶之規定。

8. 2010 年 5 月 21 日，第一位原告基於其接收和傳播訊息及思想之自由權利，針對 2008 年 5 月 5 日下達的封鎖令提出不服，主張應予以撤銷之。

9. 2010 年 5 月 31 日，第二位和第三位原告也針對 2008 年 5 月 5 日的禁止令提出不服，主張予以撤銷，其理由是公眾有造訪近用 YouTube 的公共利益，而系爭封鎖令阻礙這類造訪近用的機會，嚴重損害接收和傳播訊息以及思想之自由權的重要內涵。原告進一步主張，與 2008 年 5 月 5 日封鎖令有關的十個頁面中，有六個頁面已經遭到刪除，另外四個頁面從土耳其內部也已經無法登入。這意味著系爭封鎖令已經失所附麗，從而對網路用戶接收和傳播資訊與意見的權利構成了不符比例的限制。

10. 2010 年 6 月 9 日，安卡拉一審刑事法院駁回原告的不服，駁回理由是系爭封鎖令符合法律相關要件規定。法院就土耳其境內無法觀看影片問題的處理，指出儘管土耳其境內的 YouTube 確實阻止了對該平台的造訪近用，但是，有關影片並未從網站資料庫中刪除，因此，全世界的網路用戶仍然可以造訪近用這些影片。法院亦認為，由於原告並非本案調查程序中的當事人，因此其不具備當事人適格（locus standi），據以爭執命令（…）。

11. 2010 年 7 月 2 日，安卡拉刑事法院維持了安卡拉一審刑事法院 2010 年 6 月 9 日的決定，認為其符合程序規則，亦即屬於法院裁量範圍之內。

B. 後續判決

12. 2010 年 6 月 17 日，安卡拉初審刑事法院作出關於 YouTube 的另一項決定，下令禁止造訪近用 www.youtube.com 網站和屬於該網站的 44 個 IP 地址。

13. 2010 年 6 月 23 日，第二原告和第三原告針對 2010 年 6 月 17 日之追加封鎖令提出不服。

14. 2010 年 7 月 1 日，安卡拉一審刑事法院駁回了上開第二與第三原告的不服，也同時駁回 YouTube 代表人和網路科技協會（Internet technology Association）所提出的不服。針對從土耳其境內無法造訪近用系爭網站的法律爭點，該法院判決認為儘管在土耳其境內 YouTube 連結已經遭到封鎖，但是，本案引發爭議的系爭影片，卻仍然未從網站資料庫中遭到刪除，因此，全世界的網路用戶仍然可以造訪近用這些影片。法院進一步指出，由於原告並非該案件的當事人，因此其欠缺當事人適格足以質疑本案之封鎖命令。法院認為，基於所涉網站仍然繼續運作而有持續違反法律之事實，因此系爭封鎖令仍屬合法。最後，法院駁回適用於個案中的系爭法律違憲此一主張。

15. 在上述 2010 年 7 月 2 日的判決中（見第 11 段），安卡拉刑事法院也維持了安卡拉一審刑事法院 2010 年 7 月 1 日的判決。

C. 各造當事人所提出之法律主張

16. 被告政府表示，在上述 YouTube 系爭封鎖命令前後，在 200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09 年 7 月 1 日之封鎖令施行的前後期間，被告政府已向電信和資訊技術局（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irectorateTİB）投訴 1,785 次，投訴內容則是指陳 YouTube 平台內容違反上述第 5651 號法律，尤其是對於未

成年人的性虐待和對阿塔圖爾克的侮辱等部分。

17. 被告政府也指出，在 2008 年 5 月 5 日系爭封鎖命令之前，國內法院已經下達了 34 項命令，禁止 YouTube 平台上的違法內容。根據上開命令，TİB 已按照「通知與刪除（notice-and-take-down）」程序，與 YouTube 的土耳其法律代表聯絡。被告政府表示，2008 年 5 月 5 日的封鎖令，有十個網址的 URLs 包括有關阿塔圖爾克的誹謗性內容。儘管其中六個頁面已經遭到封鎖，但是其餘四個頁面仍能從土耳其國內或國外地區造訪近用。主管機關 TİB 已將其刪除相關內容的決定，通知 YouTube，但是 YouTube 並未因此停止繼續營運有具有潛在違法性的網頁。TİB 在無其他替代方案可能下，基於土耳其尚未建立 URL 過濾系統，因此 TİB 惟有阻止從土耳其登入整個 YouTube 網站。

18. (略)

II. 本案相關內國法、國際法及其實踐

A. 網路法

19. 有關本案所涉之重要國內法、國際法及其實踐之摘要，詳見 Ahmet Yıldırım v. Turkey 一案（第 3111/10 號，第 15-37 節，ECHR 2012）。

20. 以下為本案所涉之 5651 號法律。

第 8 節—封鎖令及其執行

(1) 在有充分理由懷疑其內容構成下列犯罪之一的情形，應對網路出版物發布封鎖令[erişimin engellenmesi]：

(a) 《刑法》規定之犯罪行為

- (1) 煽動自殺（第 84 條）；
- (2) 對未成年人的性虐待（第 103 條第 1 款）；
- (3) 鼓吹麻醉藥品的使用（第 190 條）；
- (4) 供應對健康有害的產品（第 194 條）；
- (5) 淫穢（第 226 條）；
- (6) 賣淫（第 227 條）；
- (7) 舉行賭博活動（第 228 條）；

(b) 違反保護阿塔圖爾克的記憶之 1951 年 7 月 25 日的第 5816 號法律。

...

(2) 若系爭案件處於調查階段，則封鎖令應該由法官核發；如果已遭到檢察官起訴，則應由法院發出封鎖令。在調查程序中，可由檢察官核發封鎖令，以防因延遲而造成弊害。不過，檢察官核發該封鎖命令之後，必須在 24 小時內提交法官批准。法官必須於 24 小時內作出准否之決定。如果法院不予核准，則檢察官應立即取消該封鎖措施。針對屬於預防性措施的封鎖令，可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271 號法律）的規定，提出上訴。

(3) 法官，法院或檢察官核發的封鎖令，其副本應送交[TİB]執行。

(4) 若內容提供者或主機服務提供者在國外…封鎖令應由其首長自行發出。然後應將該封鎖令與執行請求一起通知網路服務提供者。

(5) 封鎖令應立即執行，或在通知後最遲 24 小時內予以執行。

...

- (7) 刑事調查程序終止時，封鎖令亦應隨之自動停止適用…
- (8) 審判宣告無罪釋放時，封鎖令亦應隨之自動停止適用…
- (9) 如違法內容已遭刪除，封鎖令應隨之失效……”

21. 被告政府提及 5651 號法律最近的兩項重大修正。首先，5651 號法律原先規定之監禁，已經由罰款所取代，同時也加強其對人身權利的有效保護；此外，該法律所規定的封鎖令，也已經加上一定時間限制。

22. 此外，法院認為，2015 年 3 月 27 日頒布的第 8A 法律新增規定，授權 TİB 可在總理或政府部門的要求下，刪除網頁內容和/或禁止造訪近用網站內容。也明確授權可以封鎖整個網站。其條文規定如下：

“根據該規定發出的封鎖令，旨在封鎖對構成犯罪的一章或出版物的一部分（URL 或其他）內容的造訪近用。然而，倘若在技術上無法阻止對有問題的內容的造訪近用，或者在該造訪近用之阻止無法遏止犯罪的情況下，得阻止對整個網站的造訪近用。”

23. 被告政府指出，土耳其沒有對外國網站的 URL 過濾技術，故而該領域的相關法律皆是透過「通知與刪除(notice-and-take-down)」程序」執行之，也因此避免了需要封鎖整個網站的不便之處。該程序的執行，確實能有效移除有害的內容，且迄今為止，已有 60,000 個外國網站上的非法內容透過此一途徑遭到刪除。為達成上述法律之立法目的，土耳其也建立了資訊報告中心，其職責包括受理有關網路內容的個人投訴。許多個人網路使用者，是循此途徑投訴 YouTube 上所分享的影片。

B. 5816 號法律

24. 1951 年 7 月 25 施行之第 5816 號法律禁止侮辱阿塔圖爾克紀念的規定如下。

第一節

侮辱或詛咒阿塔圖爾克記憶者，判處監禁一年至三年。

任何破壞、毀壞、損壞或玷污阿塔圖爾克雕像或其畫像或他的墳墓者，判處一年至五年的監禁。

任何煽動他人犯上述罪行之一者，應與主要罪犯處以相同刑罰。”

第二節

若以上第 1 節所規定的犯罪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之人組成的團體，抑或係以公開或媒體或在公共場所實施者，應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如果在實施或意圖實施上開第 1 節第 2 款規定的犯罪時使用了暴力，應加倍處罰。

C. 憲法判例法

1. 「twitter.com 案」的判決要旨

25. 2014 年 3 月，在土耳其法院作出數個判決後，土耳其法院發現在 <https://twitter.com> 網站（一個微型部落格網站，用戶可以利用即時消息或 SMS 方式，免費上網發布短消息）登載了足以毀損他人私人生活和名譽的內容，TİB 遂下令封鎖該網站。在 2014 年 3 月 25 日作成的判決中，安卡拉行政法院維持執行 TİB 的封鎖令。

同時，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5 日，包括第二名和第三名原告在內的三人，向憲法法院提出起訴，針對封鎖令提出不服。

在 2014 年 4 月 2 日的判決（第 2014/3986 號）中，憲法法院認定，TİB 禁止造訪近用 <https://twitter.com> 的決定，對接收和傳播訊息及思想之自由權造成干預。憲法法院的判決特別強調，媒體平台上共享的資訊或意見的延遲登載，也可能使該網站本該擁有的時下主題討論熱度和關注度消滅或減弱，從而認為，作為該網站的積極用戶的原告，應該具備主張封鎖令應予撤銷的訴之利益。

2. 「YouTube 案」的判決要旨

26. 2014 年 3 月 27 日，TİB 根據 Gölbaşı 一審刑事法院的判決，做成一項禁止造訪近用 YouTube 的命令。在 2014 年 5 月 2 日的判決中，安卡拉行政法院維持 TİB 命令的執行。嗣後，YouTube 公司、第二和第三位原告，連同其他六個人向憲法法院提出救濟。在 2014 年 5 月 29 日的判決中，法院撤銷該封鎖令。憲法法院於決定本案是否具有訴之利益前，先決定原告是否具有受害人的地位，其認定如下：

“27. …相關文件顯示…Yaman Akdeniz，Kerem Altıparmak 和 M.F. 任教於不同的大學。他們在人權領域進行研究，並在 YouTube 上分享其研究結果。另外，其尚主張可以利用該網站取得聯合國和歐洲委員會的書面和影音資訊。原告 E.E. 則解釋自己擁有一個 YouTube 帳戶，並且利用這個 YouTube 帳戶定期關注共享檔案的用戶，以及關注其他非政府組織和專業機構的活動，也會對網站上分享的內容發表重要評論。

28. 根據上述解釋，可以得出結論為：原告實為該當禁止造訪近用 YouTube 網站系爭行政命令的直接受害者…”

關於該案的訴之利益，憲法法院援引 Ahmet Yıldırım 一案的判決，認定系爭措施欠缺法律依據，尤其是第 5651 號法律並未授權許可對 Internet 網站進行大量封鎖：

“52. 在現代民主國家中，網路在行使基本權利和自由，特別是表意自由方面，有其重要意義。社交媒體構成一個透明的平台，提供個人加入參與創作、出版和詮釋媒體內容的機會。因此，社交媒體平台是行使表達、分享和傳播資訊和意見的自由權利之實踐過程中，不可或缺的工具。所以，國家及其政府當局不僅必須在管制、甚至並且在這一領域的實踐中，採取戒慎恐懼的態度，因為這些平台已成為傳播思想和接收資訊最有效和最廣泛的手段

之一。”

D.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

27.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其第 102 屆會議（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9 日）通過的《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中指出：

“ 43. 任何針對網站、部落格或任何其他以網路為基礎之電子或其他類此資訊散布系統（包括支持此類通訊的系統，例如網路服務提供商或搜索引擎）所為之限制，僅能在合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的範圍限度內為之。其限制手段一般來說，應針對特定內容；對某些站點和系統的通用禁令與第 3 款不符（…）。

法 律

I. 訴訟之合併

28. 法院根據《法院規則》第 42 條第 1 款決定，有鑑於各個案件的事實與所涉法律爭點之相似性，將其合併於單一判決中共同審理。

II. 關於訴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的主張

29. 原告主張，內國法院核發的封鎖命令，導致他們無法登入 YouTube，從而已侵害其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保障之接收和傳播訊息及思想之自由權，該條規定如下：

“ 一、所有人享有表現自由權。此權利應包括擁有意見以及接收與傳播資訊與想法而不受公權力干預之自由。而且不論國界，本條不應禁止締約國要求廣播、電視、電影等企業規定許可證制度。

二、此等自由之行使，基於其附隨義務和責任，以法律定之。且為國家安全、領土完整或公共安全之利益，為防止暴亂或犯罪、為保護健康或道德，為保護他人之名譽或權利，為防止機密資訊之揭露或為維持司法之權威與公正，而為民主社會所必要時，得受形式、條件、限制或刑罰之拘束。”

30. 被告政府駁斥原告之主張。

A. 起訴合法性

31-35. 被告政府主張上述原告在 YouTube 封鎖令核發之後兩年，才提起起訴，倘若其真的自認是封鎖令的被害人，就不應該等待這麼久才起訴。原告駁斥被告政府之主張。本法院認為被告政府初步主張原告欠缺當事人適格此一爭點，涉及系爭行為究竟有無侵犯原告受到公約第 10 條保障之接收和傳播訊息及思想之自由權，應該認為原告起訴合法。

B. 訴之利益

1. 兩造當事人的主張

(a) 原告主張

36. 三名原告認為，禁止登入 YouTube 的封鎖令侵犯了他們接收和傳播資訊及思想之自由權。他們依據 Ahmet Yıldırım v. Turkey 案（第 3111/10 號，歐洲人權法院 2012 年）和憲法法院的兩項判決（見上文第 25-26 段），進而主張 2007 年 5 月 4 日頒布的規制網路出版物和打擊網路犯罪之 5651 號法律並未允許全面封鎖網站之行為。因此，系爭干預行為難謂「依法為之」（prescribed by law）。原告也進一步爭執，封鎖令導致他們無法造訪近用網站上其他與遭到封鎖之違法內容無涉的其他諸多 YouTube 影片，因此系爭手段與目的之間難謂符合比例性。除此之外，原告同時主張，導致 YouTube 遭到封鎖的程序難視為公平公正。

37. 第一位原告表明，他是法律系講師，也是言論自由領域的專家和法律實務家。第一位原告指出，國際組織在 YouTube 上傳播大量視覺影像，並且其在活動中經常使用這些素材。作為擁有 YouTube 帳戶的活躍用戶，他熱愛造訪近用各種不同涵蓋各種形形色色內容的資訊來源頻道，這些頻道在該網站上發布廣泛的內容，例如檔案、分析和娛樂等。而因為該網站遭到全面封鎖，所以他三年多來一直無法造訪近用自己的 YouTube 帳戶。

38. 第二位和第三位原告則強調網際網路的重要性，因為網際網路已成為個人可以行使其接收和傳播資訊及思想之自由權的主要手段，而上述自由權則是因本案系爭措施而受到直接影響。原告進一步解釋，YouTube 不僅散布藝術和音樂內容，同時對政治社會活動來說，更是一個大規模且廣受歡迎的平台。尤其是 YouTube 上往往能找到一些被傳統傳媒所忽略，或者被高壓型政府所禁絕的政治性內容，從而在無形中助長了「公民新聞」(citizen journalism) 的興起。從上述特色而言，YouTube 是個獨特的平台，具備潛在影響力和不可替代性。

39. 此外，第二位及第三位原告主張，本案與 Akdeniz 一案的背景事實有所不同，Akdeniz 一案涉及特定網站因存放違反著作權法的音樂內容而遭到封鎖。就此而言，本法院重申，倘若所涉及的不是個人的純粹「商業表達」(commercial expression)，而是影響個人普遍利益的意見表達或辯論，則應該降低締約國的評斷餘地（參見 *Ashby Donald and Others v. France*, no. 36769/08, § 39, 10 January 2013）。原告進一步補充指出：正如同 *Khurshid Mustafa and Tarzibachi v. Sweden* (no. 23883/06, § 44, 16 December 2008 一案，上開利益對他們來說至關重要。

40. 更具體地說，第二位原告解釋，作為專門研究表意自由的

法學教授，他將大量有關網路法的素材上傳到 YouTube。第三位原告人則補充指出，他也是安卡拉大學法律教授兼人權中心主任，平素透過 YouTube 造訪近用了大量影片，還透過 YouTube 組織了幾次會議。此外，其他人也上傳了包含該中心或該中心製作的演講或錄音的檔案。兩位原告總結指出，他們不僅使用 YouTube 接收自身學術研究主題或其他普遍關心的事項之資訊，而且也會利用自己的 YouTube 帳戶傳播資訊。因此，本案確實具有威脅接收和傳播資訊自由的情況。

41. 第二和第三位原告反對內國法院下令封鎖 YouTube 的方式，並且指出該方式沒有提供任何保障措施以確保封鎖令僅針對特定網頁而非全面概括式的阻斷登入。這兩位原告也強調，在實際操作上，被告並未將阻斷登入網站作為最後手段，因為已經有超過 60000 個網站已經被封鎖，而其中 2014 年遭封鎖網站的數量更高達 21000 個網站。而在同一年，封鎖 <https://twitter.com> 和 www.youtube.com 的行為，已經被認定為沒有考慮其他侵害更小的手段。這兩種情形均被憲法法院宣告違反《憲法》第 26 條（確保接收和傳播資訊及思想的自由權），構成對行使上述權利的嚴重侵害。

(b) 被告政府之主張

42. 被告政府對原告的論點提出抗辯。被告政府主張原告於本案的起訴並不符合公約所規定之屬物管轄權（*ratione materiae*）。根據其所提交的事證，尚難謂原告有直接受到據稱行為干預或直接影響之情事。簡言之，原告無法充分證實其關於違反公約第 10 條的指控。

43. 退一步言之，倘若法院認定本案措施確實構成了公約第 10 條所欲保障之權利的侵害。被告政府也主張該干預是依法為

之，而且是為了達成該條第 2 款所定目的所必要。有關係爭措施是否為第 10 條所指的「必要」措施，被告政府主張，本案已在利益攸關方之間，取得了公平的權衡。此外，各審級法院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都是公正的，所涉的兩個法院，都做出了詳實且具備詳細理由的決定。因此，就給予當局的評斷餘地整體觀察，本案所涉的基本權干預與所欲達成所追求之合法目的之間，應屬合乎比例原則，並且是「民主社會所必要者。」

44. 被告政府更具體地指出，第 5651 號法律第 2 節提到的網路運營商符合歐盟標準，而且該等營運商的責任與所適用之制裁，均已明確為法律所規範。在導入相關法律機制的面向上，就基本權利和自由的限制方面，土耳其也在促使法律符合內國法和國際標準上，獲致重大進展。因此，系爭封鎖網站之措施，在抑制有害內容散布上，應可認為已達最後手段程度。

45. 被告政府補述，第 5651 號法律詳細列出可以根據「通知與刪除（notice-and-take-down）」程序加以封鎖的違法行為類型。該程序旨在避免阻止造訪近用整個網站所帶來的不便。此外，傳播有害內容的國內外網站，也都是循此程序進行移除。

46. 最後，被告政府指出，最近當局也相當大幅度地修正法律第 5651 號的規定，然而，土耳其則是沒有針對外國網站採行的 URL 過濾技術。

2. 本法院判決

(a) 是否構成干預？

47. 首先，本法院指出，在一個 2008 年 5 月 5 日作成的決定中，安卡拉一審刑事法院根據第 5651 號法律第 8 (1) (b), (2), (3) 和 (9) 條等規定，下令禁止登入 YouTube。其理由是，系爭網站

上的十個影片內容違反第 5816 號法律禁止侮辱阿塔圖爾克記憶的規定。第一位原告於 2010 年 5 月 21 日對封鎖令提出不服，試圖使該封鎖令撤銷，第二位和第三位原告於 2010 年 5 月 31 日也提出不服。不服之根據，則是接收和傳遞資訊及思想的自由權。

48. 2010 年 6 月 9 日，安卡拉一審刑事法院認定，由於原告並非封鎖令之當事人，從而不具備實施訴訟的原告適格，駁回了其不服之訴，主張封鎖令符合相關立法要求。該刑事法院於 2010 年 6 月 17 日進一步作成另一決定，該案兩名原告試圖針對該決定提出不服也欠缺正當性。

49. 本法院重申，公約雖然不承認「公益訴訟」(*actio popularis*)，但是要求其作為行使個人請願權的條件，原告可以在可爭執性的基礎上，主張可歸責於締約國的作為或不作為而來的違反公約行為之直接或間接受害者。在前引之 *Tanrikulu and Others* 一案中，法院認為遭禁止發行的報紙，其讀者不具備當事人適格。同理可證，在 *Akdeniz* 一案中，法院認為 *Akdeniz* 先生—正如同土耳其兩個音樂串流媒體的其他用戶—受到封鎖令的間接影響，這一事實不足以使其獲致公約第 34 條所規定之「受害者」身分。基於上述考慮，本案中原告是否得主張是 Youtube 封鎖令的受害者此一問題，應視個案中當事人使用該網站的方式和系爭措施對其造成的潛在衝擊，具體衡酌之。惟仍必須注意的是，網際網路現在已成為個人行使自由接收和傳播資訊和思想的權利的主要手段之一，它提供了個人參與關於政治議題和感興趣議題的活動和討論的溝通渠道。

50. 本法院認為，本件起訴原告，特別強調封鎖令對其學術工作的效應以及相關網站的重要功能。因為，原告不僅利用 YouTube 帳戶使用該平台造訪近用和其專業領域有關的影片，而且還會自

行上傳和共享相關影片。第二和第三位原告即指出，他們已經發布了有關其學術活動的影片。就此以觀，本案更像 *Yıldırım* 一案所稱的在網站上發表自身學術著作和對各種主題的觀點，而非如 *Akdeniz* 案中當事人，僅為簡單的網站用戶。

51. 本案與 *Akdeniz* 案的另一個不同之處是，*Akdeniz* 案的法院，原告得以輕易地利用各種途徑獲得各種音樂作品，而不會侵犯著作權。然而，YouTube 不僅僅散布藝術和音樂作品，更是個相當受歡迎的政治演講及政治社會活動的平台。YouTube 共享的檔案，包含任何人都可能特別感興趣的資訊。因此，系爭措施阻止了對該網站的造訪近用，即包含原告感興趣的特定訊息，而且該等特定資訊不容易透過其他管道加以取得。換言之，該網站對原告而言，構成了重要的資訊來源管道。

52. 此外，關於網站在行使言論自由方面的重要性，本法院重申「有鑑於網路之普及性及其存儲和傳播大量資訊的能力，網路在增強公眾獲取新聞和促進一般資訊傳播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參見 *Times Newspapers Ltd v. the United Kingdom* (nos. 1 and 2), nos. 3002/03 and 23676/03, § 27, ECHR 2009)。「用戶所從事的表意性言論活動，在網路上扮演前所未見的一個行使表意自由的平台。」(參見 *Delfi AS v. Estonia* [GC], no. 64569/09, § 110, ECHR 2015)。就此，本法院認為，YouTube 是一個影片放置網站，供用戶在該網站上上傳、觀看和分享影片，無庸置疑，YouTube 是行使自由接收和傳遞資訊和思想的重要手段。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誠如原告精確指出者，YouTube 上常會有傳統媒體經常忽略的政治性內容，此一現象促成了公民新聞業的興起。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基於 YouTube 平台的特徵、觸及度、其造成的影響力以及無可取代性，本法院承認 YouTube 是一個特殊的言論平台。

53. 除此之外，本法院指出，在原告起訴之後，憲法法院審查了 <https://twitter.com> 和 www.youtube.com 等網站的有效用戶是否可以認定成受害者。在涉及以行政措施阻止造訪近用 YouTube 的案件中，其授予網站某些有效用戶的受害者身分，其中也包括第二名和第三名原告。前開判決的作成，主要基於以下理由：所有擁有 YouTube 帳戶的個人，都仍在積極使用該網站。對於本案涉及的兩位原告，他們在大學任教，進行人權領域的研究，使用該網站近用各種視覺影音資料，也會在 YouTube 平台上分享他們的研究（參見上文第 25-26 段）。

本法院贊同憲法法院關於這些原告的受害人身分的結論。此外，本法院認為第一位原告，基於其也是 YouTube 的有效用戶，與其他兩個原告的狀況殊無二致。

54. 就結論而言，本法院認為，本案幾位原告，在本質上是在網路規範的背景下，主張其權益受到對 YouTube 所施以之封鎖令的附帶影響。由於 YouTube 獨特而不可取代的性質，系爭封鎖令使他們喪失了行使其自由接收和傳播資訊與思想的權利的重要手段。

55. 基於上述判決先例，以及彈性靈活認定受害者身分的標準的必要性，本法院認為，在本案的特殊情況下，縱使並非封鎖令本身之相對人，原告仍然可以正當主張系爭封鎖 YouTube 的決定，影響其接收和傳遞訊息及思想之自由權。基於此一理由，本法院駁回被告政府關於本案原告並不具有受害者身分的主張。

56. 此外，本法院重申，公約第 10 條旨在保障「任何人」接收和傳遞訊息及思想之自由權，而且不因立法目的之不同，或者相對人係自然人或法人，而有差異。再者，公約第 10 條的射程範

圍，也不僅僅及於適用於資訊內容，而且同樣適用於傳播手段，因為對這種手段施加的任何限制，必然會干擾接收和傳遞資訊的權利。本法院重申，公約第 10 條不僅涵蓋傳播資訊的權利，而且也包括確保公眾獲得資訊的權利（見上文引用的 Ahmet Yıldırım，第 50 段）。

57. 在本案中，由於安卡拉初審刑事法院在 2008 年 5 月 5 日核發封鎖令，導致原告在很長一段時間內，都無法使用 YouTube。因此，作為 YouTube 的有效用戶，原告可以合理主張系爭措施影響了其接收和傳播資訊及思想之自由權。本法院認為，無論其法律依據為何，系爭措施都必然對網路的近用造成影響，從而落入第 10 條所定應由被告政府負責的範疇。系爭措施也相當於「公權力造成之干預。」

58. 本法院重申，除非該干預行為是出於「依法規定」，從而落入第 10 條第 2 項所定之「為達成所追求之目的」而為「民主社會所必要者」等正當化事由，否則即構成公約第 10 條之違反。

(b) 干預是否合理

59. 首先，本法院重申，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中的「以法律定之」一詞，不僅要求系爭措施擁有內國法的法律基礎，也要求系爭法律具有關係人可理解並得預見其後果的品質，更必須符合法治國原則（rule of law）。又根據本法院遵循已久的判決先例，「可預見性」係指該規則必須制定精確到足以使任何人能夠預見的地步（參 RTBF v. Belgium, no. 50084/06, § 103, ECHR 2011, 以及前引之 Altuğ Taner Akçam, § 87）。

60. 在本案中，本法院認為，封鎖 YouTube 具有正當的法律依據，亦即第 5651 號法律的第 8 (1)，又至於第 5651 號法律第 8 (1)

條，是否也滿足可理解性和可預見性的要求，根據原告提出的主張，答案應為否定，蓋系爭規範過於模糊不確定。

61. 本法院認為，在 Ahmet Yıldırım 一案中，法院對干預是否為「以法律定之」一事進行審查，並且做出否定的結論。其特別指出，第 5651 號法律並未授權法律僅得以有數頁的網頁違法為由，即封鎖整個網站。根據第 5651 號法律之（以下稱第 5651 號法律）第 8(1) 條規定，禁止近用某項出版品的措施，僅得在其具有充分正當理由懷疑該內容違反法令的前提下，始得為之。憲法法院在 Ahmet Yıldırım 一案作出判決後通過的兩項決定中，遵循法院在該案中的結論（見上文第 25-26 段。）

62. 本法院必須特別指出，原則上，「事前限制」並非當然與公約牴觸，但是，必須試圖形塑一個法律框架，藉以確保嚴格控制和有效的司法審查，以避免任何濫用的可能。司法審查以防止任何濫用（...）。亦即，對系爭措施的司法審查，必須在各種彼此互相競逐的利益之間加以權衡，並試圖在互相抗衡的利益中取得平衡。

63. 但是，在本案中，當安卡拉一審刑事法院決定封鎖所有對 YouTube 的造訪近用時，並沒有任何法律條文授權其如此為之。

64. 實際上，從被告政府的看法和土耳其當局的作法，即可以明顯看出，土耳其並無針對外國網站予以過濾的 URL 過濾技術。因此，為了執行法院的封鎖令，行政機關 TİB 決定封鎖所有登入整個網站的權限。正如法院已經在 Ahmet Yıldırım 一案中所指出者，政府當局應在所有所涉事實的前提下，意識到這樣的措施將致使大量資訊的不可近用與不可取得，從而勢必會大幅度限制網路用戶的權利並具有重大的附帶影響。

65. 基於上述考量因素，以及本法院檢驗適用於個案中的立法規定內容結果，本法院認為，源自於適用第 5651 號法律第 8 項的干預行為，無法滿足公約對於合法性條件之要求，也未能提供原告身在民主法治社會中應當享有的相應程度的法律保障。從而，個案所適用的法律，顯然抵觸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法文中關於「不論國界」(regardless of frontiers) 的規定。

66. 綜上所述，系爭措施違反公約第 10 條。

67. 基於上開結論，法院認為在本案中沒有必要審查是否已滿足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的其他要求。

III. 關於訴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之主張

68. 根據公約第 6 條，Cengiz 先生主張他未能享有有效的救濟途徑，使其能夠將本案系爭措施由法院進行審查，以指出當局的濫權。

69. 有鑑於本法院認定系爭措施違反公約第 10 條（見上文第 66 段），法院認為前已審查本案涉及的主要法律問題。綜觀全案事實，本法院認已無必要再根據公約第 6 條之規定，就本案起訴合法性與訴之利益再予審斷（參見前引用之 AhmetYıldırım，第 72 段）。

IV. 關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和第 46 條之適用（略）

據上論結，法院一致判決：

1. 原告起訴有理由。
2. 原告關於公約第 10 條之訴應予受理。
3. 本案抵觸公約第 10 條。

4. 本案不需另就第 6 條再為起訴合法性與訴之利益的審斷。
5. 系爭違法情形足以該當原告非金錢損害賠償之請求。
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附錄：判決簡表】

Originating Body	Court (Second Section)
Document Type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Published in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2015
Title	CASE OF CENGİZ AND OTHERS v. TURKEY
App. No(s).	48226/10 14027/11
Importance Level	Key cases
Represented by	ALTIPARMAK A.
Respondent State(s)	Turkey
Judgment Date	01/12/2015
Conclusion(s)	Violation of Article 10 - Freedom of expression- {General} (Article 10-1 - Freedom to impart ideas Freedom to impart information Freedom to receive ideas Freedom to receive information) Non-pecuniary damage - finding of violation sufficient (Article 41 - Non-pecuniary damage Just satisfaction)
Article(s)	10, 10-1, 10-2, 34, 41
Rules of Court	42-1
Separate Opinion(s)	YES
Strasbourg	Ahmet Yıldırım v. Turkey, no 3111/10, ECHR

Case-Law	2012 Altuğ Taner Akçam v. Turkey, no 27520/07, § 87, 25 October 2011 Delfi AS v. Estonia [GC], no 64569/09, § 110, ECHR 2015 Dink v. Turkey, nos. 2668/07, 6102/08, 30079/08, 7072/09 and 7124/09, § 114, 14 September 2010 Khurshid Mustafa and Tarzibachi v. Sweden, no 23883/06, § 44, 16 December 2008 Nikolova v. Bulgaria [GC], no 31195/96, § 60, ECHR 1999 II RTBF v. Belgium, no 50084/06, § 103, ECHR 2011 Times Newspapers Ltd v. the United Kingdom, (nos 1 and 2), nos. 3002/03 and 23676/03, § 27, ECHR 2009
Keywords	(Art. 10) Freedom of expression- {general} 表意自由 - {一般} (Art. 10-1) Freedom to impart ideas 傳播思想自由 (Art. 10-1) Freedom to impart information 傳播資訊自由 (Art. 10-1) Freedom to receive ideas 接收思想自由 (Art. 10-1) Freedom to receive information 接收資訊自由 (Art. 10-2) Interference 干預行為 (Art. 10-2) Prescribed by law 法定程序

	(Art. 34) Individual applications 個人請求案 (Art. 34) Actio popularis 公益訴訟 (Art. 34) Victim 受害者 (Art. 41) Just satisfaction-{general} 公正的賠償權利 - {一般} (Art. 41) Just satisfaction 公正的賠償權利 (Art. 41) Non-pecuniary damage 非金錢損害賠償
ECLI	ECLI:CE:ECHR:2015:1201JUD004822610